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369號

上　訴　人　馮敏倩
　　馮天辰
　　馮輝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複　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
被　上訴人　蔡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丙○○為伊前夫，上訴人乙○○、甲○○為丙○○與前妻繆玉芬所生子女。伊於民國95年5月8日購買桃園市○○區○○路0000號2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地下一層編號1號、地下二層編號108號、215號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後，與丙○○遷入居住，嗣伊因遭丙○○家暴，於105年11月16日遷出，並通知丙○○於105年11月16日函文到達後30日內遷出系爭房屋，詎至108年4月19日伊與丙○○調解離婚後，丙○○仍未遷出，更無償提供乙○○、甲○○使用，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伊基於所有權人地位，自得請求上訴人騰空、遷讓、返還之。系

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系爭停車位每月租金各3,500元，因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伊受有共248萬8,500元之損害；另伊幫上訴人繳交管理費，系爭房屋每月8,277元、系爭停車位每月共1,500元，合計7萬8,216元。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第184條、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㈠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及停車位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㈡上訴人應將戶籍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48萬8,500元，其中239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9萬4,50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暨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上訴人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萬0,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萬8,216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準備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上訴人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連帶給付被上訴人9,77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丙○○應將系爭房屋及停車位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上訴人應將戶籍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丙○○應給付被上訴人105萬8,140元，及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丙○○應自109年7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5,4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

二、上訴人則以：丙○○與被上訴人於94年8月1日簽訂共同投資不動產協議書，丙○○於95年2月間有匯款予被上訴人作為

購買系爭房屋之資金，從民事答辯㈠狀第5頁以下內容，可看出丙○○有實際出資，兩人應成立隱名合夥關係，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為兩人公同共有財產，在合夥關係終止前，丙○○非無權占有。丙○○於95年7月19日遷戶籍至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與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兩人於100年7月4日登記結婚，合併戶籍於系爭房屋，丙○○係基於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或維持婚姻關係之目的，有未定期限無償使用系爭房屋之權利，在108年4月25日離婚登記前，丙○○非無權占有。且被上訴人應舉證於108年4月25日離婚後，有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事。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不當得利，但本件應有土地法第97條租金上限之適用，可參照稅捐稽徵處核課之房屋現值與公告地價80%為申報地價作為計算之基準。丙○○因當初購買系爭房屋時，陸續匯款予被上訴人共2,352萬元、聯繫相關廠商裝潢房屋或添購家具等支出209萬1,402元，及自106年1月起至110年2月止代被上訴人繳納管理費與清潔費48萬8,850元，對被上訴人有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債權存在，爰就上開金額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與丙○○於100年7月4日結婚，於108年4月25日離婚。乙○○、甲○○為丙○○與前妻繆玉芬所生子女。丙○○自95年7月使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迄今等情，有戶籍資料為證（見原審個資卷），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6頁），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主張伊為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所有權人，於105年11月16日通知丙○○於30日內遷出，詎伊與丙○○於108年4月19日調解離婚後，丙○○仍未遷出，更提供乙○○、甲○○使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8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及停車位騰空、遷讓、返還，及給付伊相當於租金所受損害，暨應將戶籍登記遷出等，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丙○○自承自95年7月間起使用系爭房屋及編號215號停車位迄今，另於原審107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事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嗣丙○○於109年12月11日表示要撤銷自認（見原審卷第371頁），惟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舉證自認與事實不符，故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參照被上訴人拍攝之照片顯示：106年間有三角錐占用編號1號停車位、有車號臨R45367號汽車占用編號108號停車位（見原審卷第258、261頁）；109年12月27日有甲○○所有車號000-0000號汽車占用編號1號停車位；109年12月至110年3月間，丙○○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輪流占用編號108、215號停車位，未停車期間則放置三角錐占用停車位等情，有占用狀況表及照片可稽（見原審卷第397至428、438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435頁），堪認丙○○確有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甚明。

㈡被上訴人於95年6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房屋含編號108、215號停車位之所有權人，於96年間買受編號1號停車位，系爭停車位登記在系爭房屋之共用部分，有車位買賣契約書、房屋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93至295、325頁）。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401條第1項所規定。丙○○前以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為伊出資購買，伊與被上訴人簽訂共同投資不動產契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係借名登記被上訴人名下，伊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為由，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移轉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所有權登記事件（下稱前案訴訟），經原審以107年度重訴字第86號判決駁回，丙○○不服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9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判決），有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40至157頁），前案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屋及停車位

之唯一所有權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借名登記或共同投資關係存在（前案二審判決理由第3至8頁，見原審卷第150至155頁）。丙○○為前案訴訟之當事人，依前揭規定，其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爭執前揭已確認之事實。丙○○於本件仍稱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為伊出資購買或由伊與被上訴人共同出資購買，為共有之財產云云，應屬無據。

㈢雖丙○○稱伊與被上訴人書立投資協議書，於雙方同居期間匯款予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屋，雙方是隱名合夥關係，系爭房屋為共有財產，於合夥關係終止前，伊非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且因其與被上訴人結婚同居，之後為維持婚姻目的，被上訴人無償提供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供伊使用，夫妻有同居義務，被上訴人有提供居住所之義務，伊有權使用系爭房屋，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被上訴人無權終止使用借貸關係，於108年4月25日雙方離婚登記後，被上訴人並未合法終止使用借貸云云。惟：

⑴前案就丙○○於94年8月24日、95年9月5日、11月24日、12月22日給付被上訴人1,000萬元、25萬元、1,000萬元、840萬元、60萬元一事，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該給付為贈與，馮光龍應負擔繳納贈與稅義務，丙○○已繳納完畢《見原審卷二第108至120頁》，此為丙○○所不爭執，且認定94年8月1日投資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226頁）僅記載兩造協議由丙○○出資，共同投資不動產等語，並未記載該不動產標的為何，難認與系爭房屋有涉（見原審卷第152至153頁前案二審判決理由㈣），則丙○○依投資協議書及所匯款贈與為據，於本院始改主張上開給付為合夥出資，雙方係隱名合夥關係，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為共有財產云云，難認可採。

⑵丙○○並未舉證有因同居目的之使用借貸關係存在，且婚姻關係以雙方和睦相處為同居之前提，雙方因暴力、騷擾等事件互相提告，顯難認有和平相處同居之可能。被上訴人因丙○○於104年12月16日有家暴行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申請保護令，經該院於105年5月24日核發通常保護令，嗣延長保護令2年。丙○○亦因被上訴人之騷擾行為而向桃園地院申請保護令，該院於106年4月25日核發106年度家護字第368號通常保護令，禁止被上訴人對其騷擾、跟踪等聯絡行為（見原審調卷第77至80、81至83頁），依上開保護令所載，丙○○已未與被上訴人同居（保護令所載之住所均不同），且因保護令之禁制，雙方無從請求他方履行同居義務，可見婚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難認丙○○有何因婚姻關係仍有與上訴人同居之正當事由存在，故其稱被上訴人基於婚姻關係有提供居住所之義務，伊有權居住系爭房屋云云，顯屬無稽。

⑶被上訴人與丙○○之婚姻關係於108年4月25日辦理登記離婚，係屬戶籍登記之行政事項，並非可據為無權占有他人不動產之正當事由。況且縱認雙方有上訴人所稱之類似使用借貸關係，亦早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16日終止使用借貸，催告丙○○於30日內遷出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有存證信函可據（見桃司調字卷第84至86頁），丙○○亦於105年11月25日函覆收受催告信函（見桃司調字卷第89頁），被上訴人於與丙○○之離婚訴訟中歷次開庭及書狀，均訴請丙○○遷出系爭房屋及停車位（嗣108年4月19日訴訟中調解協議離婚，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已無繼續提供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予丙○○無償使用之意思，故丙○○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㈣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丙○○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丙○○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自屬有據（上訴人自承乙○○、甲○○僅為丙○○之占有輔助人，見原審卷331至333頁）。又上訴人3人迄今仍將戶籍設在系爭房屋內，有戶籍資料可證（見個資等文件卷），其等既無占有系爭房屋之合法權源，自有妨害被上訴人就系爭房屋所有權之行使，故被

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3人將戶籍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亦屬有據。

㈤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16日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催告遷出系爭房屋等，丙○○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係故意或過失侵害被上訴人之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所有權。又無權占有他人房屋，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丙○○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停車位，致被上訴人無法利用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失，故被上訴人請求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賠償，亦屬有據。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16日催告丙○○於30日內遷出（見桃司調字卷第84至86頁），已知悉丙○○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編號1、108號停車位之事實，就編號215號停車位於107年2月底知悉，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7日始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四狀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第350頁），上訴人就此為時效之抗辯（見原審卷第370頁），則被上訴人請求自107年11月28日（109年11月27日往前回溯2年）至丙○○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日止之損害金，應予准許，逾上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之不當得利應准之數額說明如下：

⑴經原審送請鑑定系爭房屋之租金，依鑑定報告評估，系爭房屋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同德十一街路口，鄰近有桃園藝文廣場、南平商圈等。半徑1,000公尺以內，有公園、市場、銀行、郵局、醫院診所、加油站、小學、中學等公共設施。區域內主要聯絡道路有中正路、經國路往北接1號國道南崁交流道、大興西路接2號國道等，有市公車站，交通便利。系爭房屋於95年2月建築完成，屋齡約12年，公設比約2

5%，建物面積91.97坪，為住宅大樓25樓內之23樓，地面層部分店舖、樓上層均為住家等週遭環境（見鑑定報告卷第26、27、29、34頁），並比較與系爭房屋類似標的之租金收益情形（見鑑定報告卷第34至40頁），最後得出系爭房屋租金為每月4萬5,700元（見鑑定報告卷第4、49頁）。本院審酌系爭房屋總坪數達91.97坪，公設比約25%，室內坪數大，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內之繁華地段，外觀屬豪宅等級（見鑑定報告卷內現況照片），故酌定其每月租金為4萬5,700元。

⑵就停車位之租金，被上訴人主張編號215號停車位由伊出租每月租金3,500元；而鑑定報告評估編號1號停車位在地下一層、編號108號停車位在地下二層，均為坡道平面車位，與其他類似標的比較後，編號1停車位每月租金為3,200元、編號108號停車位每月租金為3,000元（見鑑定報告卷第46至49頁），上訴人就此認定之停位車每月租金額，均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71、372頁），故本院審酌後認系爭停車位之每月租金，編號215為3,500元、編號1為3,200元、編號108為3,000元為適當。

⑶以系爭房屋每月租金4萬5,700元、系爭停車位每月租金編號1為3,200元、編號108為3,000元、編號215為3,500元為計算基準，則被上訴人得請求無權占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損害金如下：

1.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占用系爭房屋及編號1、108號停車位，共99萬1,290元【（4萬5,700元＋3,200元＋3,000元）x19個月又3天＝99萬1,290元】。

2.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占用編號215號停車位，共6萬6,850元（3,500元x19個月又3天＝6萬6,850元）。

3.因丙○○迄今拒不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可見其有不自動履行之虞，故被上訴人主張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亦屬有據。則自109年7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止，丙○○應每月給付被上訴人5萬5,400元（即房屋4萬5,7

00元＋車位3,200元＋3,000元＋3,500元＝5萬5,400元）。

⑷上訴人稱系爭房屋租金係供居住使用，並非經營商業用途，應有土地法第97條法定租金上限之適用，且應參照稅捐稽徵處核課之房屋現值與坐落土地申報地價80%為計算基準，系爭房屋之租金每月4萬5,700元已逾上開法律規定之上限云云。惟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土地法第97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亦有明文。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後，固有公告地價與自行申報地價之分，但法院斟酌實情，認公告地價較諸自行報價為準確，爰在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年息百分之十限度內，命為給付不當得利之判決，非當事人所得任意爭論多寡。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84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系爭房屋坐落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107年申報地價為2萬6,318.4元/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453頁之土地登記謄本），該土地於109年之申報地價亦僅為2萬6,679元/平方公尺（見鑑定報告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如以107年之申報地價計算，被上訴人之土地權利價值為80萬4,859元（2萬6,318.4元/平方公尺×5,461平方公尺×56/1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系爭房屋107年課稅現值204萬0,800元（見原審卷第394頁），房地價值共284萬5,659元（即804,859元＋2,040,800元），顯低於被上訴人95年間購入系爭房屋時之2,150萬元（見桃司調字卷第22、53頁），更遠低於本件鑑定系爭房屋及土地價值之2,869萬4,640元（31萬2,000元/坪×91.97坪，見鑑定報告卷第40、42頁），可見該土地申報地價顯然偏低。而該土地於95年5月移轉時之公告地價為4萬6,134元/平方公尺、於107年間為16萬1,114元/平方公尺（見原審卷第453頁，109年間則為16萬2,114元/平方公尺，見鑑定報告之土地登記謄本），足見107年間之土地公告地價因市區

快速發展調整為16萬1,114元較為貼近實際價額，應可採信，故以土地公告地價之80%為申報地價，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權利價值為394萬1,699元（161,114元/平方公尺x5,461平方公尺x56/10000x80%＝3,941,699），加計房屋價值204萬0,800元，房地總價為598萬2,499元，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租金不得超過房地申報總價10%，系爭房屋之每年租金上限應為59萬8,250元，每月為4萬9,854元（598,250÷12＝49,854）。衡以系爭房屋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同德十一街路口，鄰近有桃園藝文廣場、南平商圈等，半徑1,000公尺以內，有公園、市場、銀行、郵局、醫院診所、加油站、小學、中學等公共設施，主要聯絡道路有中正路、經國路往北接1號國道南崁交流道、大興西路接2號國道等，有市公車站，交通便利，屋齡約12年，公設比約25%，建物面積91.97坪，為住宅大樓25樓內之23樓，地面層部分店舖、樓上層均為住家等居住環境甚優等情，本院認以每月4萬5,700元租金，尚屬適當，並未超過土地法第97條所規定之房地申報總價年息10%之上限，故上訴人前揭所辯，顯不可採。

㈥丙○○主張自105年12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為被上訴人代繳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管理費共40萬0,857元，於購買系爭房屋時陸續匯款共2,352萬元、於95年6月1日亦匯款共1,150萬元予被上訴人，於購屋時支出裝潢及家具費用209萬1,402元，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抵銷云云。惟：

⑴丙○○繳納105年12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系爭房屋及停車位管理費共40萬0,857元（見原審卷第277、279、348頁），係基於使用者付費，於居住使用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期間而繳納管理費，自無請求返還之依據。且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即無法律上原因（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裁判要旨參照）。丙○○並未舉證其給付欠缺給

付之目的，故無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存在。丙○○如認其無繳納義務而繳納，亦屬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亦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故丙○○主張可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繳納之管理費，並以抵銷，並不可採。

⑵前案判決認丙○○固於95年4月25日、95年5月3日、95年5月19日、95年5月30日，匯款293萬元、144萬元、204萬元及561萬元（共1,202萬元）至被上訴人設於中國商銀大稻埕分行帳戶，惟衡諸一般經驗法則，金錢交付之原因關係多樣，非必基於借名登記關係，且男女雙方於感情交往之際，無償為對方支付費用或贈與金錢，所在多有等（見原審卷第152頁），丙○○於前案主張基於借名登記關係而匯款予被上訴人，被判決駁回後，於本件改主張係基於共同投資不動產或消費借貸關係而匯款予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云云（見原審卷第442頁），然並未舉證其給付欠缺目的，難認其對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自無從抵銷。

⑶丙○○主張各於95年6月1日、104年11月3日匯款150萬元、1,000萬元予被上訴人（共1,150萬元），固提出銀行客戶存款資料明細表、匯款申請書等件為憑（見桃司調字卷第133、134頁），然其並未舉證匯款所為之給付欠缺目的，難認其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無從抵銷。

⑷丙○○主張支出裝潢及家具費用209萬1,402元，提出95年間相關估價單、報價單及95年8月間匯款通知書為憑（見桃司調字卷第135至144頁）。然丙○○於95年間與被上訴人共同居住於系爭房屋，縱有支付裝潢費用及購買家具、冷氣，僅能認係分擔共同生活費用，況其並未舉證給付欠缺目的，難認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亦無從抵銷。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7日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四狀追加請求丙○○給付侵權行為損害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定給付期限、未約定利息，則丙○○自受催告時起即109年11月28日起（於109年11月27日收受，見原審卷第391至393頁），負遲延責任。故被上訴人請求丙○○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丙○○於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丙○○非所有權人後，仍拒不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可見其有不自動履行之虞，故被上訴人預為請求將來給付之法定遲延利息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止，按月於每月之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5,4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丙○○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及給付105萬8,140元（991,290元＋66,850元），並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109年7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5萬5,4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暨請求上訴人3人將戶籍登記自系爭房屋遷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上訴人聲請傳喚被上訴人，並函桃園○○○○○○○○○調閱上訴人於95年間申請遷入戶籍至系爭房屋，登記為戶長之全部文件到院，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已無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

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婷璇